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3

萨赫勒和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哈茂德·纳曼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引言

1. 题为“萨赫勒和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应苏丹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 2001 年 9 月 19 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1 年 10 月 12 日、19 日和 26 日举行的第 8 至第 10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观点均列入有关简要记录（A/C.6/56/SR.8-10）。
4.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 2001 年 7 月 24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6/191）。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6/56/L.3

5. 在 10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以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乍得、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和突尼斯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萨赫勒和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56/L.3）。
6. 在 10 月 2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56/L.3（见第 7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给予萨赫勒和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考虑到萨赫勒和撒哈拉国家共同体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的重要作用，它可促进其成员国的共同利益，并可维护联结着各成员国人民的各种纽带；鉴于该组织决心消除造成其成员国经济落后和动荡不安的因素，它坚信在互助框架内采取联合行动是把其成员国及其人民联合起来的最佳办法，它致力于在萨赫勒和撒哈拉区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它还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非洲统一组织宪章》、《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1991 年《非洲经济共同体成立条约》（《阿布贾条约》）及其成员国参加的各区域组织的组织文件，致力于实现经济、文化、政治和社会一体化的愿望，

还考虑到联合国经常指出，需要推动和支助在国际法基础上发展双边和多边合作的一切努力，

注意到《成立萨赫勒和撒哈拉国家共同体的条约》强调区域合作，认为它是在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推动社会公正和稳定的基础上实现非洲统一的进程上的一环，

希望推动联合国同萨赫勒和撒哈拉国家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萨赫勒和撒哈拉国家共同体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以执行本决议。